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100405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五字第1110202572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盧冠錚

電話：(02)2361-8577#640

電子信箱：quanchen@judicial.gov.tw

1111321

主旨：「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3條、第15條及第23條業於
111年12月28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1110202572號令修正發
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
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依國民法官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由本院訂定。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0條第2項準用第7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本院參事室（含附件）、司法
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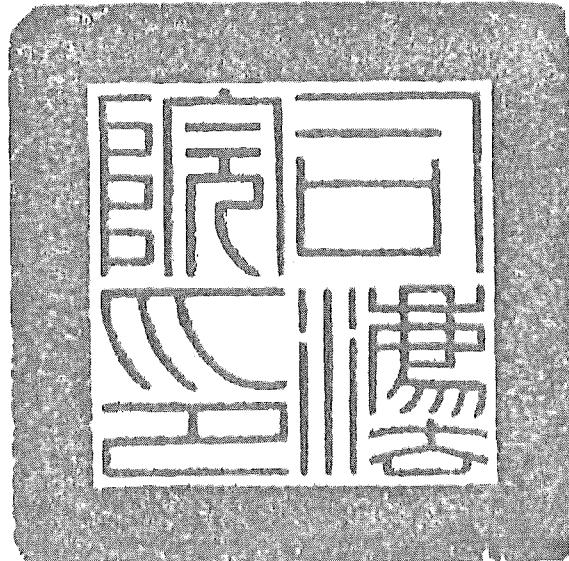
院長 許宗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五字第1110202572號



修正「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
。

附修正「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

院長許宗力

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年七月三十日發布，將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為充分保障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權益，如其等因參與審判而受傷害甚至死亡，應給予包括醫療補助與傷亡撫卹在內之適當保障，故以司法院或地方法院為團體保險之投保單位與交付保險費之義務人，統一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辦理團體保險並交付保險費；又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期間，地方法院為能照料其等餐飲需求，得以彈性方式支出必要費用，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與第二十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司法院或地方法院得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辦理團體保險。(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就相關必要費用之支給方式，其中誤餐費修正為除由地方法院當場核發，亦可由地方法院採購餐點並辦理付款事宜；配合新增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三條第四項之團體保險以司法院或地方法院為投保單位，並承擔交付保險費之義務；並配合修正內容適度調整規範體例、用語。(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的施行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 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以下簡稱選任期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到庭執行職務時，地方法院應發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p> <p>前項旅費包含交通費及住宿費。</p> <p>第一項之必要費用指為到庭參與審判所生負擔而須新增之支出；其項目及核給標準，<u>除本辦法已有規定外，由司法院以要點定之。</u></p> <p><u>司法院或各地方法院得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辦理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除依本辦法規定外，由司法院定之。</u></p>	<p>第三條 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以下簡稱選任期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到庭執行職務時，地方法院應發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p> <p>前項旅費包含交通費及住宿費。</p> <p>第一項之必要費用指為到庭參與審判所生負擔而須新增之支出；其項目及核給標準，由司法院以要點定之。</p>	<p>一、第三項配合新增第四項規定，酌修文字。</p> <p>二、現行條文僅在立法說明第五點提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於參與審判期間，或為因應往返地方法院必要之交通路途中、參與審判工作時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之風險，而生加入意外保險之費用，由司法院另行規劃辦法或方案，或由地方法院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加入固定類型之外意外保險，並統一為其支付保險費。為提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充分保險保障，使其等如因參與審判而發生意外，得以獲有包括醫療補助、傷亡撫卹在內之保險給付，爰新增第四項，明定司法</p>

		院或各地方法院得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辦理團體保險。
<p><u>第十五條 相關必要費用之支給，以下列方式為之：</u></p> <p><u>一、誤餐費得由地方法院當場核發，或由地方法院採購餐點並辦理付款事宜。</u></p> <p><u>二、第三條第四項之團體保險，以司法院或各地方法院為投保單位，並承擔交付保險費之義務。</u></p> <p><u>三、其餘費用，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檢具憑證提出申請，經地方法院審核後，儘速以匯寄或其他方式核實支給。</u></p>	<p><u>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相關必要費用之發給，除誤餐費得由地方法院當場核發以外，其餘費用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檢具憑證提出申請，經地方法院審核後，儘速以匯寄或其他方式核實支給。</u></p>	<p>一、於第一款補充說明誤餐費除由地方法院當場核發，亦得由地方法院採購餐點並辦理付款事宜，使地方法院得視程序進行情形保有彈性作法，提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妥適、完善的照料。</p> <p>二、配合第三條第四項之新增，於第二款明定有關國民法官等人之團體保險，以司法院或各地方法院為投保單位，統一為國民法官等人辦理團體保險，並承擔交付保險費之義務，減少國民法官等人個別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之勞煩，且避免因部分人未辦理保險，致其於參與審判期間所承受之風險未能獲有保險保障之情形。</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施行。</u></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同時考量本辦法尚未正式施行，有必要明文規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爰增訂第二項。</p>
---	-----------------------------------	--

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院台廳刑五字第 1110202572 號令修正

第 三 條 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以下簡稱選任期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到庭執行職務時，地方法院應發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前項旅費包含交通費及住宿費。

第一項之必要費用指為到庭參與審判所生負擔而須新增之支出；其項目及核給標準，除本辦法已有規定外，由司法院以要點定之。

司法院或各地方法院得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辦理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除依本辦法規定外，由司法院定之。

第 十 五 條 相關必要費用之支給，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誤餐費得由地方法院當場核發，或由地方法院採購餐點並辦理付款事宜。
- 二、第三條第四項之團體保險，以司法院或各地方法院為投保單位，並承擔交付保險費之義務。
- 三、其餘費用，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檢具憑證提出申請，經地方法院審核後，儘速以匯寄或其他方式核實支給。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施行。